

工作，向國際社會說明我推動參與 WHO、ICAO、UNFCCC 及 INTERPOL 等國際組織，係基於全人類共同福祉等專業訴求，彰顯我參與正當性，厚植友我人脈並累積國際支持動能；同時，適時透過國際宣傳，爭取國際輿論對我參與國際組織案之關切與支持，爭取各界促請重要國際組織納我參與。此外，政府亦將強調專業貢獻及專業論述，持續對國際事務做出貢獻，以亞太經濟合作（APEC）為例，我國自 1991 年加入 APEC 以來，即以 APEC 建設性成員自許，除與各經濟體共同討論區域內關切議題，亦在衛生、中小企業、縮短數位落差、婦女創新及經濟、緊急災害應變及農業等多項議題上做出積極貢獻，為亞太區域各國所肯定，並主動尋求與我合作成功參與之經驗。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企業併購及金融產業整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35）

許委員就國內企業併購及金融產業整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對於企業併購之立場，均持開放態度，且尊重市場機制，並著重於資訊揭露是否充足、股東與勞工權益保障是否落實及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範。
- 二、如涉及外資或陸資企業擬投資或併購我國上市（櫃）公司，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應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產業政策及兩岸政策辦理。
- 三、另有關金融產業整併部分：
  - （一）金融機構整併係由併購雙方洽談，本會對於金融機構基於發展業務需要進行之併購，原則尊重且鼓勵積極進行，並遵循：(1)必須依照市場機制；(2)必須依循相關法令規定；(3)必須符合大眾利益等三項原則。
  - （二）為協助金融機構進行整併，本會已建立明確併購法制，要求金融機構之整併程序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基於公平、公開、透明等原則進行。尤其須持續注意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與守法性，同時要求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而金融機構如有提出具體之併購申請案，本會將依上揭原則予以審理。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34）

許委員就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除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專責處理及推動金融科技相關事宜外，近期已推出金融科技十大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 (一)計畫一、擴大行動支付 (Mobile Payment) 之運用及創新，促進國內行動支付相關產業之發展。
- (二)計畫二、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臺 (peer to peer network lending platform) 合作，共創雙贏，發展新型態融資管道，提供個人及中小微企業融資選擇。
- (三)計畫三、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鼓勵創新並提供中小企業募資管道，增加創櫃板公司資金與業務媒合契機。106-109 年度預計申請登錄創櫃板家數分別為 30、32.34 及 36 家。
- (四)計畫四、鼓勵保險業者開發 FinTech 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藉由金融科技之發展提升保險業競爭力，並透過研發創新商品，因應市場多元需求。
- (五)計畫五、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發展智能理財服務，因應 FinTech 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提供投資人及基金業者多元化之基金銷售管道，爰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
- (六)計畫六、推動金融業積極培育金融科技人才，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督導及協助金融業積極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提升數位金融專業能力。
- (七)計畫七、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建構網路化、行動化服務介面及直通式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STP) 作業平台，營造創新服務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
- (八)計畫八、分散式帳冊 (Distributed Ledger) 技術之應用研發，推廣及發展金融領域分散式帳冊技術之應用。
- (九)計畫九、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ISAC)，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提升整體金融市場資安應變及防護能量。
- (十)計畫十、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 (Authentic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Service Center)，提供方便、快速、多樣化的身分識別機制。

二、除上揭計畫外本會也關注金融科技創新產業的發展，以厚植金融科技的根基。因此本會已請金融總會成立基金及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基地，以育成具潛力之金融科技公司，並培育金融科技專業人才，來提升金融業之競爭力。查金融科技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定結果，共核定 15 家培育團隊進入培育計畫，有 5 家補助型培育，10 家一般型培育，進入 FinTechBase 輔導培育。

三、針對金融科技發展前景，許委員對金融科技多項建言，本會當列為推行相關業務之參考。

(十九)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563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475 號 施政報告質詢